

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(6)：捨己的愛：蒙福之路，生命之源

背誦經文：12 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 13 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(約 15:12-13)

一. 真愛必有十架，真愛必須捨己

- 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(約壹 3:16)
- 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 11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 12 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(林後 4:10-12)

二. 捨己是蒙福之路

- 4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…7 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 8 愛是永不止息。(林前 13:4-8a)
- 1 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，何等地美！ 2 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鬚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； 3 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；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(詩 133:1-3)

三. 成為「總叫基督照常顯大」的家

- 20 照著我所切慕、所盼望的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。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 21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…(腓 1:20-21a)
- 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 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(約 13:34-35)